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姜儒林
電 話：02-7736744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4462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要點修正全文電子檔(0044625CA0C_ATTCH17. pdf、0044625CA0C_ATTCH14. doc)

主旨：「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以1020044625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督學室 102/06/10 10:30



121020033533 有附件